

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1第[236]号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南京 上海 深圳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权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29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1 第[236]号

致：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上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
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等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二十五、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东兴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承销商，负责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各项内部制度文件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还制定了各项治理制度；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71.80 万元、4,120.65 万元和 2,929.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股票自2016年11月1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各项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相关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满足公开发行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六）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330.702 万元，结合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20.65 万元和 2,929.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23.92%、15.00%，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之规定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9、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东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系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且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并已取得北交所会员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北交所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联迪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6月6日，沈荣明、马向阳、联瑞迪泰、联瑞迪福、益菁汇及联瑞迪祥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改制重组

经核查，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经对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系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要收入不依赖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由联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变更设立后，联迪有限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2、经查阅发行人相关资产产权证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劳动合同、实地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署合同并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制度，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纳税申报表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有关会议材料和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国际事业部、国内事业部、研发中心、国际市场部、国内市场部、品质管理小组、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部门。上述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合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及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4、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员工劳动合同、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场所、资产、人员及经营机构。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已经经营多年，具备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6 名，不存在发起人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发行人系由联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系以联迪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出资，其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3607号），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合法。

3、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已承继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未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82 名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机构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沈荣明持有联瑞迪泰 27.28% 出资额，并担任联瑞迪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2、沈荣明持有联瑞迪福 54.31% 出资额，并担任联瑞迪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3、沈荣明持有联瑞迪祥 5.44%出资额，并担任联瑞迪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4、卢晓晨持有源熹智澜 7.30%出资额。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手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荣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97,35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1.8068%；同时，沈荣明系联瑞迪泰、联瑞迪祥、联瑞迪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荣明自报告期初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关键性影响。

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沈荣明，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

（一）联迪信息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股本结构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724 号），同意联迪信息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11 月 16 日，联迪信息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联迪信息”，证券代码：839790。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荣明	12,152,253	52.80
2	马向阳	6,076,126	26.40

3	联瑞迪泰	1,643,316	7.14
4	联瑞迪福	1,459,191	6.34
5	益菁汇-东证菁诚	863,086	3.75
6	联瑞迪祥	821,658	3.57
合计		23,015,630	100.00

（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必要程序，股本及演变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取得了相关许可资质或履行了必要批准及备案手续，从事上述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日本联迪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

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日本进行境外投资事项已取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国家产业政策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员工队伍稳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确认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对相关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和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拟于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六）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荣明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荣明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已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作品著作权、备案域名及专利权。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经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所有权，且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三) 经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铋悠数据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但铋悠数据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其未受到行政处罚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泰州联迪、脉脉纽、联迪数字和铋悠数据；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为日本联迪；2 家参股公司，为云境商务及南京盛滨。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部分租赁房产瑕疵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的对外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

(二)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风险。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日本法务调查结果报告书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其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款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佣金，其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发生过两次增资扩股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的以下事项进行了约定，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形式、内容及历次修订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拟于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材料，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自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并实施，已履行法定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制定的，规定了发行人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分红权、表决权、知情权、召集股东大会的权利、监督权、诉讼权等，有助于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文件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另设有国内事业部、国内市场部、国际市场部、国际事业部、研发中心、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拟于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变动系因任期届满换届、完善公司治理、个别人员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原因导致的正常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数量未超过五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第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日本法务调查结果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执行当地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日常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与服务及软件产品销售、配套硬件销售等，生产经营中不涉及环境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其经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应用软件交付体系及能力提升项目、数据中台技术平台研发项目、业务网络体系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3、发行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及其他认证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日本法务调查结果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应用软件交付体系及能力提升项目”、“数据中台技术平台研发项目”、“业务网络体系与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1	应用软件交付体系及能力提升项目	宁谷管委备[2021]112号
2	数据中台技术平台研发项目	宁谷管委备[2021]111号
3	业务网络体系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宁谷管委备[2021]110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合计		-

3、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就该等项目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与服务及软、硬件销售。发行人本次拟投向的应用软件交付体系及能力提升项目、数据中台技术平台研发项目、业务网络体系与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3、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项目已按规定办理了备

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且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除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填写及确认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沈荣明填写及确认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沈荣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徐蓓蓓

贾仟仞

高歌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邮编：210019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